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7人，通讯出席董事2人。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富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王莉女士、吴培军先生、丁兆国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2024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该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及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业务特点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情况，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00 股为分红基数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600,000 元（含

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客观、真实地体现了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